

#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后〔2021〕154号

##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学生食堂保供稳价专项补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学生食堂保供稳价专项补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于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商学院学生食堂保供稳价专项补贴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食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后〔2011〕25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食堂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8号）等通知要求，切实稳定学生食堂伙食价格，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通过食堂保供稳价专项补贴工作，不断提升餐饮保障质量，优化菜肴结构，丰富伙食品种，切实稳定食堂饭菜价格，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发挥学校食堂的公益属性，发挥学生食堂的服务保障功能，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构筑坚强后盾。

## 第二条 补贴要求

（一）**限价要求**，餐饮公司接受补贴，销售价格必须接受学校后勤部门限价审核。大伙窗口：大荤菜品 3 元/份、小荤菜品 1.5 元/份、素菜 0.5 元/份和米饭（不限量）0.5 元/份；大众早餐：肉包、菜包、豆沙包价格控制在 1.00 元

以内，刀切馒头价格控制在 0.6 元以内，白稀饭价格控制在 0.6 元以内，白煮蛋控制在 1.00 元以内，茶叶蛋控制在 1.5 元以内；以上价格原则上保持长期不变，如遇原材料价格大幅度增长等特殊情况，由餐饮公司提出申请，后勤保障处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周边销售价格，核定调整范围，报校领导批准后作适当调整。

民族餐厅和其他风味窗口的价格原则上低于学校周边市场同类品种价格的 10%—15%，价格须报后勤保障处审核同意后开展经营。

**（二）采购要求**，餐饮公司经营主要原材料（主食类、肉类、蛋类、豆制品类与基本调味料等）须从高校后勤协会指定渠道采购，确保原材料品质与安全。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 号）通知要求，餐饮公司按照营业额 10%的额度在指定系统采购扶贫产品作为食品原材料。

### **第三条 补贴办法**

学生食堂保供稳价专项补贴每年补贴一次，对餐饮公司由于限价而造成的经营亏损（食堂经营所产生的原材料、水电、设备、人力等成本总和扣除营业收入之后的差价即为亏损）实行实亏实补，另外根据大伙窗口、早餐窗口和民族餐厅的总营业额（以卡机收入为准）的 5%作为公司的激励性补

贴。

#### **第四条 资金来源**

学生食堂保供稳价专项补贴资金一部分来源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专项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学校资金统筹支出。

####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享受补贴的餐饮公司必须接受政府和学校的统一监管和指导，认真执行保供稳价相关政策和监管措施。

（二）学生食堂保供稳价专项补贴制度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三）后勤保障处指定专职人员对学生食堂每天进行监督检查，从原料、用工、能耗和低值易耗等方面，做好学生食堂运行成本监管，并加强食品安全和菜价的监管，严格要求学生食堂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每月核对学生食堂卡机收入和客饭收入，做好学生食堂与财务的对账工作。

（四）学生食堂经营活动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管理制度的监督审查，由后勤保障处每年委托审计处对学生食堂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学校开展食堂经营企业专项补贴重要依据，后勤保障处组织专家论证会形成最终补贴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

（五）学生食堂保供稳价工作接受生生活维权部等学生组织的监督与管理，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意见征集活动，对学生食堂运营形成全方位的监管体制。

(六) 学生食堂所有品种售价均须经后勤保障处审核通过后开展经营，并积极做好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的各项措施，开展小份、半份饭菜售卖，加大厉行节约宣传力度，开展制止浪费监督引导，营造节约为荣、浪费可耻的良好食堂氛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